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财通证券”）与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耐比”）于2017年7月12日签订了《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根据协议内容，赛耐比聘请财通证券作为其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并向贵局申请了辅导备案。现因故拟终止上述辅导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间为2017年7月至今。

二、辅导机构的组成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由财通证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组成。

三、辅导终止原因

因公司战略和上市计划调整，赛耐比与财通证券经友好、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辅导工作，并签订了《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的协议》。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说明》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